附件7

拆迁安置补助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标 准 | 备 注 |
| 过渡费 | 200元/人/月，过渡期超过1年后按400元/人/月执行，过渡费从房屋拆除当月起计算 | 1.自建安置的，过渡时间1年；2.统建安置确需过渡的，按实际过渡时间支付，从安置房分配次月起再发6个月过渡费；3.现房或货币安置按6个月支付；4.新增人口以上户之日起计算过渡费；5.计发单位按月计算 |
| 搬家费 | 5000 元/户 |  |
| 残值补偿费 | 1.砖混20元/㎡； 2.砖木15元/㎡； 3.石棉泥瓦10元/㎡；4.其他5元/㎡ | 被拆迁人自愿不要残值要求拆迁人处置的 |
| 取水设施、生活用水补助 | 1000元/人 | 一次性包干支付（自建安置） |
| 施工、生活用电补助 | 1000元/人 | 一次性包干支付（自建安置） |